上电委〔2021〕60号

上海电力大学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校园网站是学校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是展示学校办学成就和形象的重要平台，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园网站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网站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规范性，充分发挥校园网络宣传的主阵地、主旋律作用，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设好、利用好、管理好校园网站，是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于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校园网站的管理和使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围绕中心工作宣传学校改革发展成就，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第二条** 校园网站信息的发布须遵循合法、合规、真实、及时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在网站上发布信息。

**第三条** 校园网站实行分级管理，学校门户网站（含主页、新闻网、英文网）、党务公开网、校务公开网为一级网站，二级单位网站、科研机构网站及各类专题网站为二级网站。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学校网站信息发布进行监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信息办）负责定期开展网站信息监测和网络安全检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网站信息的发布及管理。

**第二章 分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门户网站主页设置“校园新闻”“院部动态”“媒体聚焦”“讲座报告”“通知公告”“首页大图”等栏目。其中，“校园新闻”“院部动态”“媒体聚焦”“首页大图”栏目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管理。校务公开网、“讲座报告”“通知公告”栏目由校长办公室负责管理。党务公开网由党委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六条** 学校门户网站新闻宣传遵循“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新闻意识，重要新闻原则上当天报送，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避免遗漏或延误。党委宣传部在审稿过程中对内容有明显错误或不符合信息发布要求的稿件，将退回投稿单位或指导其修改。

**第七条**二级网站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网站发布的信息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文字内容要准确规范、简洁流畅。

**第三章 信息发布及管理**

**第八条** 学校网站信息发布必须坚持先审后发。各二级单位应建立网站信息发布管理机制，明确领导审核责任，指定专（兼）职人员担任宣传员。党委宣传部将定期对宣传员进行培训。

**第九条** 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实行“三审”制度，对信息的政治性、原则性、准确性、规范性、安全性进行全面审核。

（一）各二级学院、职能部处宣传员对拟发布信息进行初审**。**

（二）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职能部处主要负责人对拟发布信息进行复审。

（三）门户网站栏目管理部门负责对拟发布信息进行终审。确认无误后予以发布。

二级单位网站及各类专题网站参照学校门户网站建立“三审”制度，明确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职能部处主要负责人的终审责任。

**第十条** 学校各级各类网站要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压实信息发布“三审”各环节责任，确保所发布的信息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正确。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上网发布。

**第四章 自查巡检及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学校各级各类网站管理单位要对网站内容加强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全面自查，及时排查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定期清除长期未更新的“僵尸”网站，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和深度渗透性测试。全面自查每年不少于四次，自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开发布的信息、新闻报道在意识形态方面有错误导向；

（二）公开发布的信息、新闻报道中出现政治性、原则性、常识性错误；

（三）涉密信息、不宜公开发布的信息；

（四）学校标识使用不规范等。

自查过程要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即知即改并举一反三整改到位。

**第十二条** 党委宣传部、现代技术教育中心（信息办）联合对各级各类网站内容定期进行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

**第十三条** 对自查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反复出现同样问题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将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启动责任追究机制。追责种类包括;

（一）约谈督促；

（二）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取消当年评优评奖；

（五）其他。

**第十四条** 学校各级各类网站一旦发生以下严重问题的，将依规依纪依法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从严追责，包括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

（一）发生由于信息发布或报道内容出现重大问题而引发重大舆情，且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二）对本单位负责的网站内容管理不力，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三）公开发布的信息、新闻报道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四）其他未能履行审核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事求是区分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上海电力大学

2021年6月30日